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拟新增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增增持主体，与原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增持主体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完成原增持计划。原实际控制人黄伟、新疆万源汇金委托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其他事项不变。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知，拟新增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增增持主体的名称：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新增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以2021年2月4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

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主体承诺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购买*ST新亿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ST新亿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